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积极响应全国研究生教育发展新形势，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我校研究生课程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研究生核心课程是指能够对本学科/专业学位领域的研究生基础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起主要支撑或明显促进作用的课程，其内容应反映本领域的前沿与发展趋势，它是支撑该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课程体系的基础性、框架性、关键性的课程，是该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人才培养的关键和特色所在。

第三条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核心课程由一系列课程组成，通过几年的建设，形成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核心课程目录。该目录涵盖该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必须掌握的核心知识结构，要能够支撑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达到相应的研究生培养要求。

第二章 课程建设

第四条 研究生核心课程由各学院按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方向）统一规划与建设，研究生院负责审核与监督，课程负责人和教学团队具体承担。

第五条 核心课程须把所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要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应让学生通过学习，在专业素养和创新潜质能力上有显著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应让学生通过学习，在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上有显著提升。

第六条 各学院在进行核心课程建设规划时，要广泛听取本学科或专业学位领域研究生导师、有关专家的意见。建议各学科对用人单位和社会需求进行深入调研作为课程内容优化的依据之一。

第七条 核心课程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清晰定位教学目标**。要特色鲜明，充分展现该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优势，涵盖该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必须掌握的核心知识结构，对研究生培养起到基础性支撑作用。

（二）**优化课程内容**。要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拓宽教学广度，通过挖掘经典理论、突破关键问题和研究国际前沿问题等方式，强化研究生对创新过程的理解，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

际问题的能力。

（三）建设优质教材。核心课程应配套优质教材，鼓励各教学团队建设优质教材。

（四）建设教学团队。核心课程一般由学术造诣高或工程实践经验丰富的教授或副教授主要负责，通过建设逐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学团队

（五）创新教学方法。授课方式要科学、灵活，重视教学过程，建立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考核评价方式，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重视教学过程的互动，重视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兴趣，发掘提升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引导研究生独立科学研究。教学方法和考核形式要有利于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

（六）规范教学档案。建立规范的教学大纲、授课计划、讲义、课件、试卷、成绩单、教学质量听课评价表等。

第三章 教学成果

第八条核心课程建设中注重成果产出。教学团队可根据课程建设情况发表教学论文、撰写优质教材；根据课程具体情况建设专业学位案例课程或慕课等。

第九条 核心课程的结果将作为考核的标准之一。

第三章 工作保障

第十条核心课程建设以项目的方式进行资助。研究生院每年统一划拨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可用于资助核心课程建设，但核心课程建设经费来源不限于此。每门核心课程的划拨金额为 3 万元。

第十一条如核心课程在建设过程中产出其他教材、慕课、案例课程等成果时需要额外费用，研究生院将会在下一年度经费划拨时予以考虑。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各学院具体规划并开展项目申报，教学负责人撰写《研究生核心课程立项申报书》并开始课程建设。

第十三条各学院在每年 6 月份将项目立项情况统一上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逐年完善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核心课程目录。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课程建设周期一般为一年，立项后的下一年度 6 月份进行考核和检查。

第十五条主要考核内容有：开课情况、任课老师上课风貌、授课质量、课程内容、课堂效果、授课方式、教学效果、学生反馈等。

第十六条各核心课程在考核时需上报《核心课程概况提纲》。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